

佳县县委史志研究室文件

佳史志字〔2024〕11号

关于征集佳县百年记忆口述史料的通知

一、意义

为了纪念佳县党组织建立一百周年，保护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，丰富和充实史志资料，充分发挥党史与地方志工作“存史、资政、育人”的作用，佳县史志研究室联合佳县作家协会启动“佳县口述史”文史资料征编活动。此次活动旨在通过系统化的采集工作，广泛收集口述历史资料以丰富历史研究和教育资源，保护重要历史信息，为历史事件提供更全面、立体的视角，保存被遗忘或忽视的群体和文化记忆。

二、征集方向

“佳县口述史料”资料征集内容包括佳县在政治、经

济、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及重大事件的“三亲”（亲历、亲见、亲闻）记述，以及有关照片、笔记、日记等原始资料。主要分为新中国成立前、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改革开放前、改革开放后三个历史阶段。

结合佳县实际确定口述历史主题，诚邀离退休老干部、老党员；各个行业突出贡献者；重大事件亲历者；佳县建设一线的劳模、先进工作者等讲述他们的亲身经历。主要分为三个板块：

红色记忆：主要讲述参加革命工作和革命斗争的老红军、老党员及其家属回忆等重要历史经历。

艰苦创业：主要讲述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期间重大经济建设、重大活动、自然灾害、社会运动等经历。

改革大潮：主要讲述改革开放以来佳县人民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，特别是在各行各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在建设事业方面取得的成就。

三、征集方式和内容

1. 口述回忆文章

以代表性、典型性、标志性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人物为线索，选择对自己影响较大或记忆较为深刻的亲历、亲闻、亲见，以第一人称“我”进行叙述，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，可以辅以相关的文献、图片、数据、往来信函、手迹等资料，文末提供作者简介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2. 珍贵典型图片

自己掌握的珍贵历史图片，自己拍摄的老图片、好照片，以及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献、信函、手迹等图片资料。要求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、标志性，能够反映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人物的时代价值。既可以提供原始图片（用后返还），也可以提供电子图片，同时附 500 字以内的图片说明及总体概要，并附上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3. 对于影响大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，也可积极提供线索，佳县县委史志研究室与佳县作家协会进行专门专题采访，采用录音或录像等方式记录，并整理相关录音和文字材料。根据征集情况，汇总征集的史料，编撰出版《百年回望——佳县口述史》（暂定名）一书。

四、征编时间

第一阶段调研、座谈、制订方案，11月下旬，完成《征集〈佳县口述史资料工作方案〉》；

第二阶段集中征集，征集时间为 3 个月，2 月底前征集截止；

第三阶段资料整理、初步审核，3 月底前完成口述资料的整理。佳县县委史志研究室与佳县作家协会对征集到的资料进行筛选、整理，初步审核，确保史料的质量。

第四阶段资料编辑与编纂阶段，5 月底前，佳县作家协会对所有收集到的口述资料进行分类、标记和归档。对编辑好的口述史材料进行细致的审定和校对，确保没有遗漏或错误。

第五阶段6月底前完成口述史成果的出版，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应用。

五、征编成果表彰

根据稿件上交及录用情况，凡入选《百年回望——佳县口述史》均颁发荣誉证书及稿酬，并获赠书籍一套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文稿以电子版形式报送，材料务必真实，坚持原创，邮箱：2356271325@qq.com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。

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佳县县委史志研究室 王楠

联系电话：0912-6721438

17868879635（同微信）

